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建立周村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
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7〕12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3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6〕13号文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17号），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，区政府决定建立周村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。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总召集人：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召集人：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

成 员：张 红 区法院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

常永栋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
贾万刚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
王 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文明办主任
丛曰晨 区编办副主任
孙庆伟 区人大法制和内务司法工作室主任
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法制办主任
谭爱红 区发改局副局长
路兰英 区教体局副局长
李 明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
李宗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
聂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
张守兴 区财政局副局长
彭国华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
院院长
张乐泰 区农业局党委委员、副主任科员
王国臣 区卫计局副局长
荣敬伟 区审计局副局长
吕 明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、总统计师
王贻栋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
孙建平 区扶贫办副主任
郑 冰 团区委副书记
仇 昱 区妇联副主席
马红霞 区残联副理事长

张久强 区国税局副局长
王 静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
张 悦 区综治办副主任
杨学慧 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
赵德会 区文新局副主任科员
解勤花 区职工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
李 锋 王村镇副镇长
王文刚 南郊镇副镇长
耿在海 北郊镇副镇长
郭 鑫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田 明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聂玉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王 卫 青年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（正局级）
史俊安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社会事业局局长、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李宗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根据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精简规范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（临时机构）和联席会议的通知》（周政办字〔2016〕63号）要求，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事宜由联席会议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9日印发
